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謝 騏 任

相 對 人 吳 品 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品翰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，並於113年5月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及違約金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貸合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-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吳品翰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-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8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草埔		45-2		0	0	2,763.75	全部		
002	屏東縣	恆春鎮	草埔		45-3		0	0	2,763.75	全部		

09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			
001	86	草埔路61號	草埔段45-2 地號	鋼筋混凝土 構造、二層 樓房	一層160.17、二層 143.68、屋頂突出 物13.15，總面積 317.00	陽台 7.76	全部					